#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(下称"会议")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22年4月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  - (2)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  - (3)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,实到监事5名。
  - (4) 公司监事会主席季俊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
- (5)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2、出席会议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监事:季俊生、吴轶涛、滕聪、王兆华、赵绅懿

现场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: 刘志鸿

现场列席会议证券事务代表: 高晓宁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5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 5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 5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 5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,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,并能得到有效执行,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,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,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- 5、会议以 5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- 6、会议以 5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,202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4,744,964.45 元,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累计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253,404,280.16 元。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93,338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00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,333,800.00 元,不送红股,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,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

原则对分派比例进行调整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,因此,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7、会议以 5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- 8、会议以 5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 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运转,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,通过购买理财 产品,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9、会议以5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审议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。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 特此公告。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年4月12日